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簡字第604號

原告 沈進家

被告 稜威福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當事人書狀，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應記載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係可以補正，惟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4、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起訴狀僅記載被告為稜威福股份有限公司，並未表明其法定代理人姓名為何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1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到院閱卷並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3年6月2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未閱卷亦未補正，有本院案件統計資料在卷可佐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03 1,000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05 書記官 林語柔